

河北地质大学文件

冀地大〔2017〕195号

河北地质大学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推动和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规范管理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保障项目取得理论研究成果并切实在实践中检验成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工作应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培养新时代新需求的新人才。

第三条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要在具有创新性、前瞻性的同时，还必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时效性，注重实践性，使研究更好地服务于教学改革，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四条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类。其中，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由教务处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指定的

有关文件进行管理。校级项目一般分为委托项目、招标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每年评审一次，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两年，其中实践期至少一年。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负责人须在我校从事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满三年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项目负责人只得主持一项在研教改项目；
3. 每次作为成员最多参与两项项目的申报；

第七条 项目选题主要参照《立项指南》，围绕高等教育发展尤其是教学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和热点，或重大、迫切、实际问题，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项目前期要论证充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第八条 项目申报与审定程序：

1. 教务处公布申报文件及《立项指南》；
2. 项目负责人填写《河北地质大学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请书》（附件1）报所在单位；
3. 各相关单位初审并填写《河北地质大学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进行推荐；
4.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和资助方案报主管校

长审批后发文公布；

5. 项目负责人和教务处签订《河北地质大学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执行合同书》，并依据《合同书》开展项目建设。

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验收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结题等工作。

第十条 项目立项后，由负责人所在单位指导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实施。项目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要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研究与实践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研究时间达到一半时，应填报《河北地质大学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中期检查表》（附件3）。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河北地质大学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变更申请书》（附件4），由所在单位批准后，送教务处审批并备案：

1. 研究期限调整的；
2. 确有必要调整研究内容的；
3. 因故中止或撤销项目的。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负责人应提交《河北地质大学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鉴定书》（附件5）、《研究报告》（附件6）和相关成果至教务处办理结项手续，评审通过后领取完成证书。项目组成员变更的，以结项时提交的材料为准，一并变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取消立项资格，并冻结或收回项目经费：

1. 项目研究质量低劣的；
2. 到期未完成的；
3. 剽窃他人成果的；
4.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第四章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须制定详细的经费使用计划，经费应全部用于项目研究，专款专用，禁止挪作它用或私自转入其它项目。项目负责人支配经费的使用。项目组成员凭《教改经费使用手册》由教务处负责人签字后报销。

第十六条 对立项的课题，教务处分两批拔付经费。立项拔付50%经费，结项拔付50%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图书资料费、调研差旅费、材料费、印刷费和成果鉴定费。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河北地质大学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请书（略）

2. 河北地质大学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

（略）

3. 河北地质大学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中期检查表

（略）

4. 河北地质大学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变更申请书

(略)

5. 河北地质大学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鉴定书

(略)

6.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研究报告写作格式和内容(略)



(密)

研究基础项目成果鉴定书编写规范(试行) 2017年12月4日

(密)

内味发密非司告册究形取目更数美社究形革质学卷.0

(密) 容



河北地质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